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0 人调整为 42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835.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侯振富、朱世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侯振富、朱世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